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

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8/156 号决议提交。报告阐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对紧急情况下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工作从业人员以及受害者长期需求问题的专家讲习班。

\* A/70/150。



## 一. 引言

### A. 报告的提交

1. 本报告的编写依据了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核准的安排。报告介绍了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结果。本报告是对 2015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A/HRC/28/25)的补充。

###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基金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到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确立的任务和做法,基金向那些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和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直接援助项目的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公私医院、法律诊所、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

### C. 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适当参照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董事会目前由 Maria Cristina de Mendonca(葡萄牙)、Moradel-Shazly(埃及)、Anastasia Pinto(印度)、Adam Bodnar(波兰)和 Gaby Oré Aguilar(秘鲁)组成。秘书长已向 Mendonca 女士、el-Shazly 先生、Pinto 女士和 Bodnar 先生授予了第二个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 二. 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 Adam Bodnar 先生担任主席。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审查了变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变革管理是 2014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拟定的。据此,董事会注重三个领域:改善工作方法,增加外联和知识共享。

### A. 改善工作方法

5. 董事会改善业务质量的工作包括,2015 年 4 月 13 日前往瑞士洛桑的心理社会康复中心 Appartenances 进行了一次监测访问。对项目的定期访问是基金的主要方式。相关的评价工具,例如评价表和手册得到定期的审查,以反映不断变化发展的方法。访问还使董事会能够直接评估如瑞士这样的接收国的民间社会的倡议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移民社区向最弱势的人群提供援助的困难。早日在庇护者和移民中发现酷刑受害者及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对确保不驱回原则得到尊重、并增加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而言至关重要。

## B. 增加外联工作

6. 4月16日，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举行了一次公开活动，称为“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打击酷刑的一个环节”。这次活动欢迎在日内瓦的所有国家代表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参加。这次公开活动十分丰富，因为它得到基金的受赠方组织从业员的参加，而且还吸引了45个之众的常驻代表团人员，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媒体，例如联合国电视和联合国电台。120多名代表参加了公开活动，这不仅强调了这一独特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所起的重要作用，而且凸显了需要援助的成千上万的受害者的困境。

7. 这次活动由一个酷刑受害者康复领域的从业人员专家小组主导。活动中强调指出了补救和康复作为杜绝酷刑的核心组成部分而具有的价值，特别是其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这次活动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展示了实地项目和行动，从而介绍基金及其受赠者的经验。

8.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董事会还与21个国家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议。董事们总的印象是，各方广泛赞赏基金最近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董事会业务报告透明度的增加，及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加强的协调，以及与其他酷刑相关的机制。

## C. 知识共享

### 紧急情况下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工作从业人员以及受害者长期需求问题的专家讲习班

9. 4月15日，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在日内瓦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紧急情况下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工作从业人员以及受害者长期需求问题的专家讲习班(见附件一和二)。

10. 该讲习班旨在促进良好做法的分享，并分享在为当今复杂的紧急情况下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工作中学到的经验，及涉及受害者长期需求的良好做法。讲习班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比较工作方法，并讨论提供援助的成功方法和重大事态发展。

11. 讲习班汇集了来自得到基金供资的康复中心、具不同背景(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的13名专业人员，及在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选定组织的代表。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Alessio Brun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心理健康干事 Pieter Ventevogel、国际健康和人权中心负责人 Nimisha Patel 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

12. 根据计划，这次讲习班将是由基金协助举行的一系列年度专家讨论中的第一次，其目的在于收集和传播关于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问题的专门知识及最佳做法，并建立一个这一领域实践的业界社区。

13. 讲习班围绕了三项小组讨论，由董事会董事主持。在为期一天的交流中呈现的主要结论如下：

(a) 近年来酷刑发生的背景和危机变得日益错综复杂，这种背景和危机导致酷刑行为以及酷刑受害者的数量连年增加。对补救和康复的需求日益迫切，而从事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工作的人员面临急剧加剧的恫吓和报复。尽管国际上对酷刑问题作出了明确无误的坚定准则规范，但是长期的冲突，加上新的危机、非国家行为体极端暴力、制止恐怖主义的行动、对酷刑日益感到相对性的言论、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对最基本人权的无视，这些都促成了酷刑做法似乎正在上升而且日益在社会上“得到接受”的环境。对于向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专业人员和组织实行的恫吓与报复也是目前复杂境况中日益严重的挑战；

(b) 酷刑影响到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酷刑决不是只针对个人的孤立行为。酷刑对于家庭、社区和社会有着普遍深刻的影响。对补救和康复的援助应当涵盖家庭和社区；

(c) 眼前的和长期的援助两者对于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都是必不可少的。酷刑始终是一种紧急事件，因为它是对生命和人身不受侵犯原则的直接威胁。需要尽早提供援助，援助应包括一套身心援助措施，并且由专门服务部门执行。由于酷刑的长期影响，包括创伤可能跨代相传，因此可能需要采取长期的办法。对于酷刑所作的眼前和长期应对措施需要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能力以及多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d) 对受害者的补救和彻底康复需要一种多部门的方式，并需要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在短期财政资源设有重点而且日益减少的情况下，受害者需求的数量和复杂性却在增加，这就需要所有相关行为体有效协调，包括国家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以及联合国机制，例如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涉及酷刑方面的机制，尤其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e) 防止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相互补充的。切实有效的康复具有防范的效用。这两种办法有着密切联系，而且是相辅相成的。

(f) 有必要切实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 14 条建立了酷刑受害者得到补救和彻底康复的权利的法律框架，以及由此对各国要求的义务，而酷刑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则澄清了这些法律框架。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提供康复项目，由此在世界许多国家里为支持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发挥了关键作用。

14. 三个专题小组中的每一小组分别集中关注不同的问题。主要的结果大致总结如下。

### 第一个专题小组

15. 第一个专题小组的讨论议题是“确定背景、理解概念；在当今复杂情景下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的主要挑战”。

16. 小组指出，相关业界依据短期和长期酷刑受害者的情况设置了有针对性的不同服务。然而，康复工作需要视作一个连续的过程；实际上，一些受害者可能需要长久的后续援助。酷刑受害者各不相同的性质也要求采取各种解决办法；据此，就需要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

17. 一些与会者提到，社会上对酷刑事件的有罪不罚和接受态度之间存在着关联性。社会的一些阶层错误地认为酷刑是行之有效的做法。主流媒体也促成了这种误解，而且对酷刑产生了真正的影响。其结果令人担忧，那就是社会上对酷刑的认可，加上有罪不罚现象。讨论小组成员的结论是，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是补救和康复工作的一项战略方式。

18. 酷刑对家庭和社区具有深远影响。酷刑造成的伤害可能为两代人带来无法扭转的影响。

19. 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受害者寻求康复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安全问题以及地方上没有能力处理酷刑受害者问题。缺乏财政资源、干预行动与提供经费之间的差距、以及面向短期公司的趋势是维持和持续模式所面临的困难。

### 第二个专题小组

20. 第二个小组的议题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专家们强调指出，酷刑始终是紧急情况。这是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生命的生命及身心完整的直接威胁，而个人、家庭和社区都需要得到帮助。必须尽早采取干预行动，包括采取一整套身心上的援助措施，同时以跨学科的方式来执行。

21. 在紧急情况下，重点应放在群体层面减少脆弱性和促进复原能力之上，而不是放在需要更安全和更稳定的环境的治疗目标上。

22. 酷刑受害者也有在生活其他领域方面的需求。因此，必须与其它提供援助的组织相协调，来满足这些需求和转送有需要的人。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不同组织之间的协调是一项重大的障碍，而转送制度始终有效，因为很难找到合适的人或机构。

23. 讲习班确定的紧急情况中的其他挑战包括：酷刑受害者与经受战争暴力的其他受害者两者很难加以区分；被迫流离失所和生活在持久的恐惧状态中；向酷刑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同时避免与曾经经历伤痛事件的受害者及地方社区造成紧张局势；以及处理对受害者的虐待，尤其是对年轻男子的虐待。必须将一种恐惧的感觉和对受害者安全及保护措施感到担忧的真实恐惧区别开来。时间对于建立

受害者的信任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据此，康复中心的工作需要完全透明，而各组织需要显示它们与国家行为体是相互独立的。

24. 着重指出的最佳做法包括将心理健康纳入所有的援助服务，并将协调一致的做法与安保列为优先事项。

25. 最后，对话中提出了对提供服务设定最低标准的必要性问题。专家重申，有必要设置顾及诸如文化、安全、安保和干预行动空间等因素问题的一些最低标准。

### 第三个专题小组

26. 第三个小组的议题是“根据酷刑受害者的长期需要向其提供援助”。专家们确认，治疗的时间长度有赖于创伤的复杂性，有时也有赖于取得补救的程序长度。各专家并指出，应当选定援助模式，模式应适应受害者的境况和背景，以及受害者所处的社会模式。任何普遍有效和可以复制的战略是不存在的。

27. 援助的成功不一定有赖于干预行动的时间长度，而是有赖于资源和受害者感觉安全的环境。

28. 所提到的一种援助模式是确保受害者不只起到被动的作用。受害者是拥有自己权利的人，因此重要的是他们必须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并成为恢复自己权利的主角。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受害者治愈过程的一部分。所列举的另一模式侧重于融入社会与和解。

29. 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最佳做法的一些方面包括：建立牢固的信任纽带，设施整体的和跨学科的方式(不只是医疗方式，而且应当包含其他要素，例如权利的恢复)，以及持续得到重新评估的进程。

30. 战略性的诉讼工作在向受害者赋予权利、并在促成体制变化中发挥作用。然而，为了酷刑受害者的福祉，有必要对风险进行评估，并避免对受害者再次带来创伤，和增加受害者的脆弱性。法院裁决中缺乏康复和赔偿措施对受害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评估战略诉讼对于具体案情而言是否最佳选择。

## 三. 与其他涉及酷刑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协调

31. 董事会将继续寻求与联合国其他与酷刑相关机制的合作。在这方面，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Alessio Bruni 参加了上述专家研讨会和公共活动。

32. 基金董事会主席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与委员会进行了一小时的公开会晤。会上，主席报告了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举行的专家讲习班的情况，为此特别报告了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领域当前的挑战。会上一致商定将继续加强两个机制之间的合作。基金同意向其受赠方传播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 四.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3. 2015年6月26日,国际声援酷刑受害者日的纪念仪式中,秘书长发了言,同时,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联合作了发言。

34.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强迫失踪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些情况以及各种相关趋势造成酷刑愈演愈烈,需要我们采取综合手段予以应对,而最为紧迫的任务莫过于向那些数目众多的酷刑受害者提供帮助。与此同时,无数民众背井离乡,踏上充满艰险的逃难旅程,一路上往往遇到种种侵犯人权的行径,包括酷刑。秘书长提请注意,基金将资金输送到康复中心、法庭、医院、难民营及其他地方,向世界各地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35. 秘书长指出,酷刑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和康复,并提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负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义务。最后,秘书长敦促各国考虑向基金作出贡献;

36.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当天发布了联合声明,强调指出,随着世界各地人口移徙的增长,各国必须确保逃离酷刑的人们得到即刻辨认,使之避免遭受进一步的创伤、虐待和强迫遣返。至关重要的是,在其原籍国以及在旅途中遭受了悲痛事件的酷刑受害者得到即刻的帮助和护理,以便尽可能防止无法扭转的身心伤害。

## 五. 基金的财务状况

37. 2014年,该基金收到了超过900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见下表)。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收到的基金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b>国家</b>		
爱尔兰	116 918.84	2014年4月4日
科威特	10 000.00	2014年2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25 906.74	2014年11月14日
卢森堡	12 391.57	2014年12月15日
墨西哥	5 000.00	2014年11月4日
荷兰	50 000.00	2014年12月29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挪威	133 761.90	2014 年 5 月 27 日
秘鲁	1 85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土耳其	10 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350 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个人捐助者		
Nederlands Juristen comit éde voor Mensenrechten	4 080.00	2014 年 3 月 11 日
<b>共计</b>	<b>9 254 745.89</b>	

38. 养恤基金希望将能维持 2015 年的 900 万美元标准。然而，这一数额离 1 200 万美元的目标相距甚远，而这是董事会估算能够实际满足所有请求的最低门槛，包括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时所作的请求。

## 六. 即将举行的基金第三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39. 2016 年，基金将庆祝其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成立三十五周年。对此将纪念这一日子，回顾世界每一大陆的几千名酷刑受害者未能落实的需求和权利，以及各国提供补救和康复的义务。为这一重要日子，基金呼吁成员国和私人捐助方以自愿捐款的形式在此提供帮助。

40. 在过去 30 年里，基金向世界各地 620 多个组织输送了价值超过 1.68 亿美元的经费援助，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援助。仅在 2015 年，预计 80 多个国家总共超过 57 000 名受害者将从得到基金重要援助的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法律援助群体的专门人员那里获得援助。

## 七.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41.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均可向基金捐款。捐助者欲了解如何捐款和更多关于基金的资讯，请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United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unfvft@ohchr.org；电话：41 22 917 9624；传真：+41 22 917 9017。

42. 也可通过以下网站在线提供捐款：<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关于基金的资料可查阅 [www.ohchr.org/torturefund](http://www.ohchr.org/torturefund)。



## 八. 结论和建议

43. 近年来酷刑发生的背景和危机变得日益错综复杂，这种背景和危机导致酷刑行为以及酷刑受害者的人数连年增加。目前对补救和康复的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和紧急。

44. 关于这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董事会指出：

- (a) 对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即刻的和长期的援助都是必不可少的；
- (b) 酷刑影响到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
- (c) 对受害者的补救和受害者彻底康复需要一种多部门的方式，并需要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 (d) 酷刑受害者康复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受到制止恫吓与报复的保护；
- (e) 防止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是相辅相成的、相互补充的。

45. 正如秘书长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声明(见上文的 34 和 35 段)中所回顾的，向援助酷刑受害者的中心输送了重要的经费。这是联合国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及时提供援助的切实工具。每年都争取在世界各地向成千上万的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康复是联合国制止酷刑工作的一个环节。

46. 展望未来，基金将努力在其项目组合中实现更公平的平衡，以便能够更好地响应世界所有区域尽可能多的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需求。

47. 董事会估计，基金将需要每年收到 1 200 万美元，才能适当应对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特别是在当今大规模人权危机和冲突频发的情况下。秘书长呼吁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指出到 2016 年基金将成立三十五周年。

48. 董事会强调指出，向基金捐款是各国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其第 14 条将消除酷刑的承诺转化为行动的具体体现。

## 附件一

### 紧急情况下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工作从业人员以及受害者长期需求问题的为期一天的专家讲习班概念说明

#### 背景

1. 每年，世界所有地区的专门的非政府实体和康复中心在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支持下向 50 000 多名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凭借基金的援助和专家从业人员在实地积累的专业知识，通过支持受害者融入社会、公民和经济生活，并争取其得到真相和正义的权利，受害者获得补救和康复的权利得到了秉持，他们的尊严得到恢复。在过去 30 年里，该基金已申明它是最大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信托基金：据估计，1981 年以来，该基金向世界各地超过 620 组织提供了超过 1.68 亿美元财政援助。
2. 该基金自成立以来就依据一个观念运作：即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无论是医疗、心理、社会或法律的援助，都要求有复杂和长期的参与。另一方面，还预期该基金应对新的、紧迫和新出现的情况和需要。事实上，大会已经规定，应优先考虑援助在实际发生的国家内遭受到侵权行为的酷刑受害者，而大会或人权委员会(现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针对的人权状况正发生在这些国家。近年来，该基金有的放矢地特别呼吁开展一些项目，旨在援助整个中东和北非区域，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最近事件受害者。该基金最近还支持了一些紧急救济项目，以援救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和乌克兰的酷刑受害者。
3. 在关于缔约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情况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澄清，在酷刑后立即提供康复服务并不等同于《公约》缔约国履行了尽可能提供充分康复办法的义务。此外，委员会申明，为了履行向受害者尽可能提供充分康复办法的义务，各缔约国应采取长期综合的方式。

#### 目标

4. 根据任务说明的规定，该基金协助收集和传播了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旨在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
5. 为此，在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氛围内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专家讲习班，将成为一系列计划年度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专家讨论中的第一次，以便分享知识。
6. 2015 年的专家讲习班将在日益复杂的业务环境下举行，其间紧急和长期的需求常常交织在一起。

7. 特别是，专家讲习班的目的是：

(a) 促进各董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该基金的受赠者之间分享不同区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交流在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复杂紧急氛围内(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移徙流动)，并作为对受害人的长期需要作出的反应，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

(b) 比较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响应受害者的长期需要中的工作方法，并确定相似之处及各自的特殊性；

(c) 对于在紧急情况下援助酷刑受害者，并响应受害者的长期需要而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设定成功做法和关键的事态发展的战略。

### 模式

8. 与会者将包括来自受到基金供资的选定康复中心内在紧急情况下行动和/或在向受害者提供长期援助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

9. 专家讲习班将分为三个每次半小时的讨论部分。每次讨论将由选定的与会者简短发言(5 分钟和 7 分钟)开始，随后是所有参与和董事会之间进行经主持的互动交流。

10. 一名报告员将概述了讨论的要点并在专家讲习班结束时提出结论。

11. 将要求每个参与者提出书面的见解资料。资料的汇编将在讲习班前在基金的网页上公开。

12. 将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

### 结果

13. 专家讲习班结束时将拟定一套简短的建议和最佳做法，以帮助所有基金的受赠者和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专业人员。

14. 将在基金的公共网站上提供一整套书面见解。

## 附件二

### 2015年4月15日紧急情况下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工作 从业人员以及受害者长期需求问题的为期一天的专家讲习班 参与者名单

#### 自愿基金董事会

Adam Bodnar(主席, 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Gaby Oré Aguilar(报告员)

Maria Cristina Nunes de Mendonça

Anastasia Pinto

Morad El-Shazly (缺席)

#### 受邀专家

Radhia Nasraoui, 主席, 突尼斯制止酷刑组织, 突尼斯

Camelia Doru, 主任, ICAR Foundation, Medical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Torture Survivors, Romania

Felicitas Treue, 共同创始人, 集体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组织(Colectivo contra la tortura y la impunidad), 墨西哥

Jasna Zecevic, 主席和董事, Association Vive Žen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Lin Piwowarczyk, 精神病医生, 波士顿医疗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Norberto Liwski, 主席, Comité para la Defensa de la Salud, la Ética y los Derechos Humanos, 阿根廷

Ahmed Mohammed Amin Ahmed, 执行主任, 援助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组织(Executive Director, Organization for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伊拉克

Peter Kiama, 执行主任, Independent Medico-Legal Unit, 肯尼亚

Simone van der Kaaden, 国家主任,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约旦

Sotheara Chhim, 执行主任, 跨文化心理社会学组织, 柬埔寨

Suzanne Jabbour, 中心主任, Center for Rehabilitation of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Torture (RESTART), 黎巴嫩

Philip Grant, 主任,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协会(TRIAL), 瑞士

Victor Madrigal-Borloz, 秘书长,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丹麦

其他与会者

Alessio Bruni, 成员, 禁止酷刑委员会

Pieter Ventevogel, 高级心理健康干事,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Nimisha Patel, 主任,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nd Consultant  
Clinical Psychologis,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